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東小字第21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詹毅凡

被　　告　李雯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民國109年9月1日下午3時許，行經臺東縣池上鄉新興路與無名路口，未依規定讓車，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蒲冠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合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80,671元（含零件50,286元、烤漆18,885元及工資11,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池上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鈑噴車作業記錄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承保系爭車輛關聯查詢資料、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17頁、第56-59頁），並有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函調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39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違規駕駛之過失行為，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向被告求償於法有據。

(三)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更換，應予以折舊，始屬回復至損害未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而為損害賠償責任範圍。又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0.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5年9月出廠，有前開行車執照可佐，至109年9月1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1月，且本件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為50,286元，有卷附鈑噴車作業記錄表為憑，扣除折舊後餘額為7,72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再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烤漆18,885元及工資11,500元，系爭車輛受損應支出修復費用為38,112元（計算式：7,727＋18,885＋11,500＝38,11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固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惟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此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附卷可查，本院斟酌雙方過失、原因力程度，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7成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可採。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6,678元（計算式：38,112×70%＝26,67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1日（見本院卷第43頁、第79-8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坤校

附表：

年別	計算式	折舊額	計算式	折舊後餘額
1	50,286×0.369	18,556	50,286－18,556	31,730
2	31,730×0.369	11,708	31,730－11,708	20,022
3	20,022×0.369	7,388	20,022－7,388	12,634
4	12,634×0.369	4,662	12,634－4,662	7,972
5	7,972×0.369×1/12	245	7,972－245	7,727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